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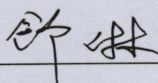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经过审慎考虑，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对《关于为陕西友邦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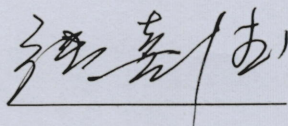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控股孙公司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在平安点创申请的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项目建设及设备安装进度，有利于控股孙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是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提供的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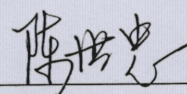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舒琳



张喜德



陈世忠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2日

